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 and 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始终专注精细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元素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并打造了行业独特的“矿电一体化”、“磷硅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当前正加快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特种化学品、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强化产供销衔接,深入推进挖潜增效,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04%、37.85%、44.35%。二是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支持三峡实验室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坚持研发服务于生产、服务于公司产业战略,重点围绕电子化学品、锂电材料品质提升、有机硅皮革、泡棉等硅基材料和磷硫精细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以及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推出高水平研发成果,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三是加快推进瓦屋100万吨/年光电选矿、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2万吨/年2、4-D等重点项目建设并达产达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量。四是持续保持安全环保高压管控态势,牢牢守住企业发展红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注销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从1999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23次,累计分红金额近40亿元,平均分红率超25%,其中2023年分红率为62.5%(含股份回购),创历史新高。2023年,为维护市值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出资逾2亿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并注销股票838.24万股,董监高出资1,590万元合计增持公司股票82万股,控股股东发布上限为24亿元的股票增持计划。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总计1,257名核心

骨干员工出资3.15亿元认购公司股票1,806.83万股。

未来,公司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常态化、较高水平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市值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的完善,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自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评级均在良好及以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发布前,公司已连续15年编制和发布ESG(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旨在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正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发展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样化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2024年以来,公司合计参加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近80场,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100多条,有效回应了投资者的关切,与资本市场形成了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并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始终坚持将规范治理作为增强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的重要抓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1日、11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电有限”)核实,确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近期未发现公司信息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除公司近期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和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未筹划其他关于公司相关的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49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安道麦A;证券代码:000553)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和2024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4-3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于2024年11月1日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30.14倍,且累计换手率达44.4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jinyin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傅国定、总经理密和康、独立董事杨利成、财务负责人刘洪彬、董事会秘书吴延珩(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jinyin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E-mail:jinyin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经查询中证指数网站,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2.45,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2.11,公司当前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已经脱离行业基本面,与公司基本面不匹配,存在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84.01%,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311.55%、403.90%、282.59%,与同期深证A指数偏离度较高,存在投资风险。

3、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2024年1-9月上述业务板块营收分别为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7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派送红股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派分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39,860,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9,167,892.46元。

三、相关日期
● 派发日期:2024年半年度
● 派发日期:2024年11月8日
● 派发日期:2024年11月11日
● 派发日期:2024年11月11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
② 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519.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106,780.90万元、28,457.7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43%、20.90%、0.67%,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查询中证指数网站,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622.45,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2.11,公司当前市盈率远大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盈率,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已经脱离行业基本面,与公司基本面不匹配,存在投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84.01%,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分别为311.55%、403.90%、282.59%,与同期深证A指数偏离度较大,存在投资风险。

3、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0.7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6、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已披露的风险因素。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价格可能受到生产经营情况、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 0.023 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向招商局(“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政策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约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代扣代缴。

(3) 对于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 A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 0.023 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 O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非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

五、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兖南路 949 号
联系电话:(0537) 5382319
联系传真:(0537) 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闫长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长鹏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职务。该辞任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闫长鹏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闫长鹏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闫长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炬高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个别日期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一、经营情况的补充说明
2、利润
2023年1-9月实现合并净利润6.37亿元,同比增加18.7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加18.49亿元。
更正后:
三、其他提醒事项
一、经营情况的补充说明
2、利润
2024年1-9月实现合并净利润6.37亿元,同比增加18.75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76亿元,同比增加18.49亿元。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中炬高新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日

基金名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2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管理业务管理指导意见》、《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妮华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颖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4日
新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